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原告 女 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 夫)，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所地济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被告

■■■■■，住所地济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师。

第三人 ■■■■■ 住所地济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师。

原 ■■■■■ 被 ■■■■■ 以下简 ■■■■■

■■■■■ ■■■■■ ■■■■■ ■■■■■

■■■■■（以下简 ■■■■■，第三 ■■■■■ 以下

简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8月1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 ■■■■■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 ■■■■■ 何宇，被告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 ■■■■■ 委托

诉讼代理 ■■■■■ 第三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 ■■■■■ ■■■■■

■■■■■ 项费用共计284009.45元(前十四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0%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40509.2元、救护车费1850元、

病历复印费176.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700元、营养费4500元、

护理费16877.4元、误工费22339.8元、交通费1500元、住宿

费400元、鉴定费13000元、鉴定交通费496.5元、鉴定住宿费

4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34731.75 元、伤残赔偿金 112888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其 [REDACTED] 担 80% 的责任，共计 227207.56 元 [REDACTED] 担 20% 的责任，共计 56801.89 元；2. 判 [REDACTED] [REDACTED] 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庭审中 [REDACTED] 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项费用共计 285637.5 元（前十四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0%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40509.2 元、救护车费 1850 元、病历复印费 176.8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700 元、营养费 4500 元、护理费 16877.4 元、误工费 22339.8 元、交通费 1500 元、住宿费 400 元、鉴定费 13000 元、鉴定交通费 496.5 元、鉴定住宿费 4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36359.8 元、伤残赔偿金 112888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其 [REDACTED] 担 80% 的责任，共计 228510 元 [REDACTED] 担 20% 的责任，共计 57127.5 元。事实和理由：2024 年 10 月 7 日，患 [REDACTED] 尾椎部坠胀感 1 周，加重 1 天，发现下腹包块 30 分钟，[REDACTED] 院治疗，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行腹腔镜下盆腔病损切除术，术后高热，出现感染性休克症状，2024 年 10 月 16 日转入重症医学科治疗，2024 年 10 月 18 日转 [REDACTED] 疗，发现双侧盆腔引流管粪水样引流液引出，考虑存在消化道穿孔、肠漏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转 [REDACTED] 症医学科，同日行回肠造口术，2024 年 11 月 15 日转入普外科治疗，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遵医嘱出院。2024 年 11 月 23 日，[REDACTED] 续康复治疗，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院。2025 年 3 月 21 日 [REDACTED] [REDACTED] 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行造口还纳术，于 2025 年

4月2日出院。目[] []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损伤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法权益，诉至法院。

[]称，一[]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不持异议。但[]张的各项赔偿金额有异议，具体意见[] []项证据的质证意见，及当庭[]项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的答辩意见。二[]张的医疗费应扣除其治疗原发病的费用。三、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残等级为九级，且医疗过错对其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其[]80%），请法庭根据上述情况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数额。四[]2024年12月19日因继续治疗[]款30000元整，并承[]从应赔[]赔偿款中一并扣除上述借款（[]书具的承诺书、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为证）。因[]求在依法应赔[]赔偿款中扣除上述借款30000元。综上所述，恳请法庭依法驳[]合理的诉讼请求，合理确[]赔偿数额。

[]称，患[]“大腿疼痛1月余，发热伴憋喘4天”于2024年10月18日转入我院，2024年10月24日转至上级医院继续治疗。入院时，患者已在外院行腹腔镜下盆腔病损切除术后出现持续高热，病情迅速进展为感染性休克合并心源性休克，生命垂危。我院诊断明确，积极抢救，对症治疗，整个诊疗过程无原则性过错[]我院的诉求应予驳回。

[]称[]诉讼请求以及事实与理由，均未要[]担赔偿责任，[]存在医疗过错[]

■ 与庭审是便于法庭查明事实，让法庭了 ■ 整个就诊情况，所 ■ 发表答辩意见，请法院依法裁判。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 ■ 2024年10月7日11时开始 ■ 院治疗至2024年10月18日10时，共计11天，其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显示：主要诊断：感染性休克；其他诊断：肝功能不全、心功能不全、凝血功能异常、盆腔肿物、宫颈囊肿、瘢痕子宫、剖宫产个人史 ■ 2024年10月18日12时开始 ■

■ 院治疗至2024年10月24日9时5分，共计6天，其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显示：主要诊断：脓毒症；其他诊断：感染性休克、直肠穿孔？、继发性腹膜炎、腹腔积液、盆腔积液、心源性休克、急性肝衰竭、急性肾损伤、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血小板减少、中毒贫血、低蛋白症、高乳酸血症、代谢性酸中毒、营养风险 ■ 2024年10月24日开始 ■ 院治疗至

2024年11月23日，共计30天，其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显示：主要诊断：腹腔感染；其他诊断：急性肾衰竭、急性肝功能衰竭、心功能不全、急性心力衰竭、肠痿、中度贫血、血小板减少 ■

■ 2024年11月23日13时开始 ■ 院治疗至2024年12月25日14时，共计32天，其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显示：主要诊断：手术后结肠直肠痿；其他诊断：回肠造口状态、手术后皮肤坏死（右手示、中指及无名指局部坏死）、中度贫血、感染性休克纠正后状态、腹膜后巨大囊肿切除术后、剖宫产个人史。

2025年3月21日10时53分开始 院治疗至2025年4月2日9时42分，共计12天，其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显示：主要诊断：关闭消化道人工造口；其他诊断：腹腔粘连、盆腔肿物术后、剖宫产个人史、肺结节、肾囊肿、胆囊结石、肝囊肿、肝血管瘤、结肠多发息肉、慢性非萎缩性胃炎。

2025年11月22日11时16分开始 院治疗至2025年11月25日15时3分，共计3天，其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显示：主要诊断：多发性肠息肉；其他诊断：结肠黑病变、盆腔肿物术后、剖宫产个人史 交的济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及电子发票显示 人自付80188.95元。

二、 请，本院委 涉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 疗过错在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该中心于2026年5月13日出具 法鉴定意见书 2026 载明：“……六、鉴定意见1. 被鉴定 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二医院医疗过错在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其 80% 20%）；2. 被鉴定 部分切除术后的伤残等级为九级；3. 建议予误工期180日，护理期120日、营养期180日……”

三 交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载明：“……姓名 与户主关系：户主 性别：男 出生日期 姓名 与户主关系：子 性别：男 出生日期：

姓名 与户主关系：女 性别：女 出生日期

交的结婚证显示 夫妻关系。

2026年5月21日出具《赡养证明》，载明：“兹有我村村 儿 女 女 事已高，由一子二女共同赡养.....

证明尾部签章予以确认。

对 案主张的各项损失，本院认定如下：

一、医疗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本案中 张医疗费81018.4元，依 交的住院病案、济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电子发票等证据，本院认定医疗费为80189.02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二、营养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本案中，依据鉴定意见书可 后营养期限为180天 张按照50元/天为标准予

以计算，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故，本院认 [] 营养费为 9000 元（50 元/天 × 180 天）。

三、误工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本案中，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可知 [] 工期间为 180 日 [] 张其 [] 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故应按照山东省批发和零售业在岗职工年平 90600 元/年为标准计算误工费，但其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实该公司运营及收入的实际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其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考虑到误工必然性，故本院酌定误工费为 27835.4 元（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444 元 ÷ 365 天 × 180 天）。

四、护理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

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本案中，依据鉴定意见书可知 [REDACTED] 住院伤后护理时间为 120 天 [REDACTED] 张由其 [REDACTED] 理，故应按 [REDACTED] 职前平均工资 271.29/天为标准计算护理费，但其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 [REDACTED] 职原因与方式，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其主张，本院不予采纳。结合司法鉴定意见书 [REDACTED] 伤情况，考虑到护理必要性，本院酌定护理费为 18556.93 元(参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444 元 ÷ 365 天 × 120 天)。

五、住院伙食补助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本案中，依 [REDACTED] 交的住院病案可知 [REDACTED] 院天数为 94 天(11 天+6 天+30 天+32 天+12 天+3 天) [REDACTED] 张参照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即 100 元/天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故，本院认 [REDACTED] [REDACTED] 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9400 元(100 元/天 × 94 天)。

五、残疾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

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本案中，依据鉴定意见书可知，本次事故造 处九级残疾，残疾系数确定为 20%。定残 38 周岁 张 20 年残疾赔偿金及按照 2025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444 元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故，本院认 残疾赔偿金为 225776 元（56444 元/年 × 20 年 × 20%）。

被扶养人生活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本案中 张被抚养人为其父 其 并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出生医学证明、赡养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关 被抚养人生活费 残时 69 周岁 养人数为 3 人，参照 2025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561 元，被抚养 生活费为 23878.1 元（32561

元/年 $\times 11$ 年 $\div 3$ 人 $\times 20\%$)。关 被扶养人生活费 残时 6 周岁，扶养人数为 2 人，参照 2025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561 元，被抚养 生活费为 39073.2 元 (32561 元/年 $\times 12$ 年 $\div 2$ 人 $\times 20\%$)。关 被扶养人生活费 残时 15 周岁，扶养人数为 2 人，参照 2025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561 元，被抚养 生活费为 9768.3 元 (32561 元/年 $\times 3$ 年 $\div 2$ 人 $\times 20\%$)。以上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 72719.6 元。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内，故，本案残疾赔偿金总额为：298495.6 元 (225776 元+72719.6 元)。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事故造 处伤残，其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精神痛苦。根据伤残程度、有关标准及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后果、精神损害程度，本院支 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5000 元。

七、交通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本案中 张交通费 1500 元，但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考虑到其住院、就诊实际、其往返医院必然产生交通费用，本院酌定交通费为

500 元。

八、鉴定费。结合鉴定费电子发票,本院确认鉴定费为 26000 元。

九 张救护车费 3700 元、病历复印费 353.6 元、住宿费 800 元、鉴定交通费 993 元、鉴定住宿费 80 元,但其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费用的发生,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其以上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依据各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陈述可知

诊疗过程中 疗过错受到损害。本院在结 医疗过错行为性质、患者的损害后果、鉴定意见中明确的责任程度、患者的原发疾病等因素的基础上综合判 担的责任比例为 40% 承担的责任比例为 10% 担责任的比例为 50%。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各方过错,本院酌 偿医疗费 32075.61 元(80189.02 元×40%)、营养费 3600 元(9000 元×40%)、误工费 11134.16 元(27835.4 元×40%)、护理费 7422.77 元(18556.93 元×40%)、住院伙食补助费 3760 元(9400 元×40%)、残疾赔偿金 119398.24 元(298495.6 元×40%)、精

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 (5000 元 × 80%)、交通费 200 元 (500 元 × 40%)、鉴定费 10400 元 (26000 元 × 40%)，酌 [REDACTED] [REDACTED] 偿医疗费 8018.9 元 (80189.02 元 × 10%)、营养费 900 元 (9000 元 × 10%)、误工费 2783.54 元 (27835.4 元 × 10%)、护理费 1855.69 元 (18556.93 元 × 10%)、住院伙食补助费 940 元 (9400 元 × 10%)、残疾赔偿金 29849.56 元 (298495.6 元 × 10%)、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 (5000 元 × 20%)、交通费 50 元 (500 元 × 10%)、鉴定费 2600 元 (26000 元 × 10%)，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本案中 [REDACTED] 张其后续治疗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诉，系其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处理，本院不予处理 [REDACTED] [REDACTED] 其借款 30000 元并要 [REDACTED] 以返还，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本院不予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医疗费 32075.61 元；

二、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营养费 3600 元；

三、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误工费 11134.16 元；

四、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护理费 7422.77 元；

五、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3760 元；

六、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残疾赔偿金 119398.24 元;

七、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

八、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交通费 200 元;

九、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 [REDACTED] 付鉴定费 10400 元;

十、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原 [REDACTED] 付医疗费 8018.9 元;

十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REDACTED] 付营养费 900 元;

十二、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REDACTED] 付误工费 2783.54 元;

十三、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REDACTED] 付护理费 1855.69 元;

十四、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REDACTED] 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940 元;

十五、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REDACTED] 付残疾赔偿金 29849.56 元;

十六、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REDACTED] 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

十七、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REDACTED] 付交通费 50 元;

十八、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REDACTED] 付鉴定费 2600 元;

十九、驳回原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85 元,由原 [REDACTED] 担 1705 元,由被 [REDACTED]
[REDACTED] 担 3104 元, [REDACTED]

负担 77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REDACTED]

